

# 激活“积极村民”：乡村数字化积分制的治理逻辑

## ——基于皖南H乡数字化积分制的案例分析

李艳丽 郑云秋

**摘要：**乡村治理中存在村民主体力量缺失的突出问题，数字化积分制作为一种乡村治理方式，能够有效提升治理效能。本文以皖南H乡的数字化积分制实践为例，从村民主体性的视角对数字化积分制的治理逻辑进行探究，发现数字化积分制通过制度设计、主体互构、数字技术赋能和激励相容机制，成功激活了“积极村民”，构建了数字乡村治理的新格局。研究旨在为数字化积分制的理论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和视角，同时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指出新的实践方向。

**关键词：**数字化积分制；积极村民；村民主体性；乡村治理效能

### 一、问题提出与文献综述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治理效能”。乡村作为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其治理成效是衡量整体治理水平的关键变量。埃莉诺·奥斯特罗姆将治理概括为多主体共同参与制定规范个体和组织行为规则的过程<sup>[1]</sup>，因而在涉及多元主体的乡村治理中，激发村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是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必要条件<sup>[2]</sup>。在具体的治理实践过程中，我国乡村社会正经历深刻转型，如村民对村庄集体事务的关注度与参与热情不足、公共事务落实不到位、治理效能滞后等。在乡村治理过程中，如何充分发挥村民主体作用，是制度设计与基层治理实践中需重点关注并解决的关键问题。

在数字中国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的双重推动下，各地积极探寻以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创新途径，其中数字化积分制治理模式凭借其显著成效而备受瞩目。数字化积分制治理通过对村民日常行为进行量化积分，并将其与物质奖励、精神荣誉相挂钩，能够有效激发村民参与乡村事务的积极性，进而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2020年7月，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关于在乡村治理中推广运用积分制有关工作的通知》指出，实践证明积分制有利于提高农民参与乡村治理的积极性，能够有针对性地解决乡村治理中的重难点问题。随着实践的推进，积分制、数字化等在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得到了国家认可，在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和2022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均提到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典型做法，推进农村移风易俗。随后，国家对利用积分制、数字化等治理方式提升乡村治理效能进行了部署。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指出，要在乡村治理中完善推广积分制、数字化等务实管用的

治理方式，以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学者们关于数字乡村治理、乡村治理中村民主体性及其作用机制、乡村治理效能等问题研究可概括为以下两个维度：一是数字技术赋能维度。数字技术作为一种工具被运用到乡村治理中，将制度规范与数字治理目标有效链接，发挥了乡村治理方式变革、新范式形成的制度与技术双重驱动作用。乡村治理的数字化实践实现了乡村治理主体的“共同在场”和“在线协作”，重塑了乡村治理的参与结构<sup>[3]</sup>，而农民的数字治理参与显著提升了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sup>[4]</sup>。数字技术作为乡村治理进程中的关键性工具与手段，通过驱动乡村治理模式和治理方式的创新性变革，引发了乡村治理结构的适应性变迁，从而实现了乡村治理效能的显著提升。二是制度驱动维度。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对治理效果有着关键性影响<sup>[5]</sup>。在乡村治理结构中，农民民主协商制度<sup>[6]</sup>及“村民说事、村民代表会议、一事一议”等实践形式的完善，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以来的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制度、干部驻村制度、积分制<sup>[7]</sup>、清单制<sup>[8]</sup>等，都在一定程度上通过优化制度设计、促进政策的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等激活了乡村治理中的农民主体性，积极推动村民参与乡村社会治理。

上述两个研究维度虽对乡村治理中村民主体性参与的影响因素与作用机制进行了分析，但仍存在一定不足。现有研究在制度建构与技术赋能的融合机制如何系统性激活村民参与主动性与内生动力方面，研究深度尚显不足，未对二者耦合联动的具体路径、作用边界及实践成效展开穿透性剖析。从整体研究范式来看，既有成果多聚焦于单一变量或单向维度的影响效应分析，侧重探讨某一因素对村民主体性激发、乡村治理效能提升的独立作用，未能充分揭示数字化积分制作为复合型治理工具的多维度作用机理与复杂传导路径，尤其缺乏对其在乡村场域中制度逻辑与技术实践的协同演化过程的系统性考察。

近年来，有学者从人民主体性角度出发，剖析我国乡村治理中村民存在参与能力弱、参与度低的问题，并建议激活农民的主体性。通常意义上的主体性被定义为实践中人所表现出的自主性、能动性、创造性、目的性等特性<sup>[9]</sup>。在乡村情境中，村民的主体性并非内生的，而是体现为对村庄公共事务的自觉、主动参与上。数字化积分制运用微信小程序、微信群等便捷的数字化手段，构建“被期望的社会主体”，对村民的日常行为和参与公共事务情况进行量化评估，并根据得分给予相应奖惩，以此激发村民的内在动机，引导其关注和积极参与乡村公共事务，从而促进乡村的有效治理。因此，本文尝试以“积极村民”为视角，观察数字化积分制的效果和作用机制。通过探索性案例研究，以皖南H乡为例，从村民主体性积极参与的角度，揭示数字化积分制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内在机制，并构建了提升乡村治理效能逻辑的解释框架。

## 二、案例选择与分析框架

### （一）案例选择

本文选取安徽省皖南H乡数字化积分制案例，主要基于以下几点考量：其一，H乡下辖5个行政村，户籍人口约九千人，常住人口不足户籍人口的三分之一，且60周岁以上人员占比高达53.97%，属于典型的小规模乡镇，且面临治理主体参与不足、组织动员效果欠佳、公共物品重建轻管的治理困境；其二，自2021年以来，H乡率先在本乡试点实施积分制，取得良好实施效果，随后在辖区各村逐步推广，于2024年实现全乡全面实施积分制。在此基础上持续巩固拓展应用成果。2024年，为破解基层治理中存在的“App”“小程序”“电商直播平台多零散”等问题，基于既有积分系统开发部

署积分制微信小程序，实现了治理数据的可视化动态监管。截至 2025 年 10 月，累计开设 826 个积分账户，组织党员群众 50000 余人次参与乡村治理工作。

为确保研究效度，本文整合多方信息来源，系统收集 H 乡积分制实践的制度文本、实践案例等资料，力求精确揭示其制度效能。研究数据资料来自三个方面：（1）深度访谈。2024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作者采用半结构化访谈法，对该村属地乡镇政府、上级组织部、社工部积分制的负责人，以及涵盖不同性别、年龄层的村民代表等四十余人进行了深度交流。本文对访谈对象采取编码方法，例如：QXZCGCM20241031CNP，其中“Q”代表区县工作人员，“XZ”代表乡镇工作人员，“CG”代表村干部，“CM”代表村民，中间数字为访谈日期，“F”代表女性，“M”代表男性，结尾字母则代表访谈对象姓氏首字母。通过访谈，笔者获得了大众对积分制的认知、理解等相关信息。（2）一手资料与二手资料的收集。作者在该乡驻村工作期间，参与撰写了 H 乡积分制的实施台账、工作汇报等材料，同时收集了政府门户网站及主流媒体刊载的政策阐释与新闻报道。（3）参与式观察。在 H 乡驻村期间进行走访观察，对该村数字积分制及网格治理情况具有深入了解。

## （二）分析框架

人民主体理论根植于马克思主义主体性思想的理论沃土，是其在现代治理场域的具象化与体系化表达，是一种以人民自主性、能动性、参与性为核心的政治哲学取向，其核心要义在于确立人民作为国家权力本源与法治建设核心主体的根本地位，彰显治理民主性的本质规定，为现代治理研究提供了价值基础和分析视角，强调人民在治理结构中的主体地位<sup>[10]</sup>。该理论以治理共同体构建为逻辑主线，突破“行政管控—被动服从”的传统治理范式，强调人民并非治理流程中的被动客体，而是深度嵌入公共事务决策、执行、监督全链条的实质性参与主体，其主体地位的实现是治理合法性与有效性的根本保障。

从价值契合性来看，人民主体理论与群众工作法的实践逻辑、“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形成高度同构。它们均以尊重人民主体地位、回应人民利益诉求为核心导向，将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与监督权视为制度设计的底层逻辑与根本前提。理论主张通过构建适配治理场景实际的制度化规则体系与精准化激励约束机制，破解人民参与的利益梗阻与动力困境，充分激发人民的公共精神、责任伦理与参与热情，推动治理主体从单一政府主导转向多元协同，最终形成“政府引导、人民主导、社会协同”的多元共治格局，实现治理效能与人民获得感、认同感的同步提升，彰显现代治理的民主价值与民生导向<sup>[11]</sup>。在乡村治理场域中，人民主体理论与群众工作法的实践逻辑高度统一，要求打破传统治理中“政府大包大揽”的科层化治理模式，回归村民在乡村公共事务中的天然主体地位。这一过程需深度践行群众路线，通过入户走访、民主协商、意见征集等群众工作法的经典实践形式，精准把握村民需求关切，依托多元参与渠道与赋能机制调动村民参与乡村公共事务的内生动力，推动乡村治理过程从“政府单向管理”向“村民主动共治”转型，实现治理效能与群众获得感的双重提升，彰显治理为民的价值导向与民主治理的实践逻辑。

在现代公共治理语境下，人民主体性不仅是一种价值理念，更是一种需要具体制度条件和行动路径才能实现的治理能力。基于人民主体理论，本文构建“组织—动员—服务”（Organization—Mobilization—Service）三位一体的分析框架，系统探究乡村治理场域中人民主体作用的激活机制与实现路径。组织维度以治理载体建构为核心，依托制度化规则设计与数字化技术赋能，搭建多元主体

协同联动的治理组织体系，为村民有序参与乡村公共事务提供稳定的实践平台与规范化渠道；动员维度以参与动力激发为导向，通过构建精准化、差异化的激励约束机制，破解人民参与过程中的利益梗阻与心理壁垒，引导人民从治理被动接受者转向主动参与者，提升参与行为的自觉性与持续性；服务维度以保障体系优化为重点，通过精准对接人民参与诉求、提升公共服务供给效能，构建“参与-获益-再参与”的良性循环机制，有效巩固人民参与成果，进而提升人民对乡村治理事务的参与深度与满意度，夯实乡村善治的主体基础。三者相辅相成，共同实现乡村治理效能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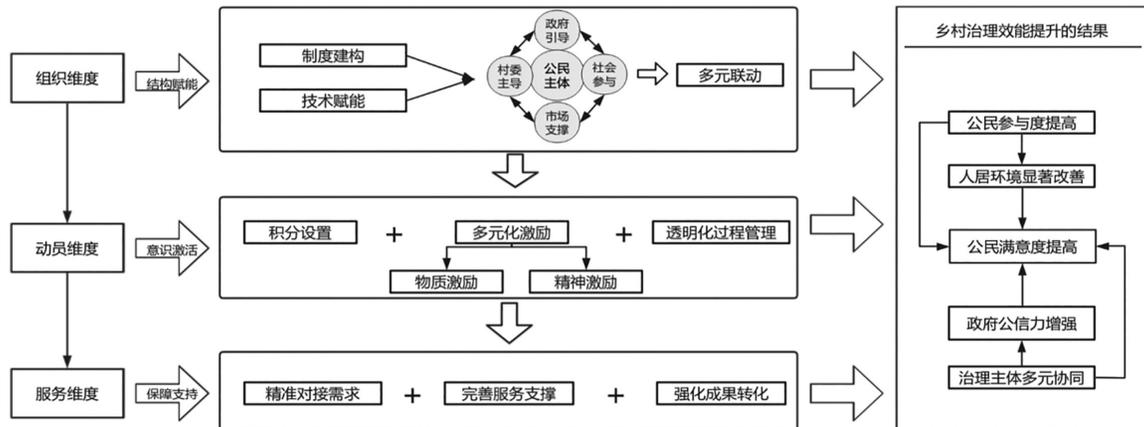


图1 基于人民主体理论的“组织-动员-服务”分析框架

### 三、参与困境：乡村治理中“积极村民”的制约因素分析

我国乡村农民主体力量缺失在不同历史阶段呈现出明显的制度性特征与阶段性演变，其演变轨迹与国家治理逻辑、社会结构转型紧密相关。自改革开放以来，不断渗透的国家权力逐步从乡村社会退出，而村庄内生治理能力与基层组织权威未能及时填补这一权力真空，导致农村主体性力量参与程度降低<sup>[12]</sup>。在主体性力量参与程度降低的过程中，H乡的治理面临以下三个方面的困境。

#### （一）人口外流较多，治理主体缺位

随着城镇化进程的持续加速，乡村治理主体中的高素质青年群体与精英群体呈现显著的城市化迁移趋势。H乡青壮年劳动力呈大规模外流态势，其人口占比由2000年的58.2%锐减至2024年的21.3%，常住人口中60周岁以上老年群体占比超半数，中年村民除水产养殖、蔬菜种植外，农闲时会外出打零工，“老龄化村庄”特征显著。村内留守人员存在参与意愿与治理能力的双重短板，异地就业村民因物理隔离无法参与本村公共事务和村庄治理。早期外出务工人员由于长期脱离乡村社会，导致其社会关系网络断裂，难以重新建立与乡村社会的联结<sup>[2]</sup>。村民自治组织作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面临成员老龄化加剧与参与主体缺位的问题，组织运行呈现困境。

我们乡现在就是“老人村”，年轻人都出去了，剩下的不是老人就是小孩，想找个能牵头做事的人都难。（H乡党委书记访谈记录，XZ20250611FX）

#### （二）村一级的动员组织能力减弱，村民参与动力不足

在村级公共事务组织动员过程中，村民参与积极性普遍偏低，多以个体事务繁忙、身体不适等为由规避参与，甚至呈现“无物质报酬即拒绝参与”的功利化倾向。这导致人居环境整治、政策宣传等基础性治理工作陷入“基层政府主导、村民被动旁观”的恶性循环，难以构建有效的人民参与组织载体，进而陷入乡村治理主体参与基础弱化的困境。

村民自治组织也陷入了困境，村“两委”成员平均7个人左右，部分村“两委”成员平均年龄超过45岁，老龄化问题突出。思想相对保守，发展思路不清晰，干事劲头也不足，开展工作往往是“跟着干、推着干”，很难主动谋划村里的发展。（H乡党委书记访谈记录，CG20250611FZ）

我们村只有七名村干，有些大型活动需要更多人员参加，直接指定哪些人员参加不太合适，发在微信群也没人回应。花钱请小工大家倒是很积极，但每人一天要100元，次数多了村里也出不起。（H乡干部访谈记录，CG20250612MZ）

### （三）公共服务供给失衡，参与回报缺失

乡村公共物品的供给与维护高度依赖财政转移支付。H乡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滞后，导致公共服务供给呈现“重建设、轻管护”的结构性缺陷。同时，传统治理模式中公共服务供给与人民参与存在机制化脱节，村民参与治理的付出缺乏制度化的回报渠道与价值认可，难以形成“参与—获益”的正向激励闭环，进而抑制了人民参与的持续性，制约了人民主体作用的有效发挥。

之前咱们村没啥集体经济收入，村里的路、路灯、沟渠这些公共设施，全靠上面拨款建。建的时候挺热闹，建完后续维护就没人管了。（村干部访谈记录，CG20240802MG）

### （四）行政吸纳自治的治理惯性

村民自治能力与参与意识的薄弱，叠加乡村公共产品的特殊属性，进一步挤压了基层村民的自治空间，国家权力下沉与村民自治能力衰减之间的结构性张力，导致上级政府存在干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情况。村委会作为村民选举产生的农村自治组织，其治理队伍老龄化问题显著，开展工作往往局限于跟着干、推着干，把村民排斥在治理过程之外。甚至在一些地区，乡镇政府通过行政手段干预村委会选举，直接进行村委干部委派，破坏了村民自治的主体地位<sup>[13]</sup>，严重压缩了村民自治空间，导致自治功能逐步弱化。

2020年村里要搞农产品种植项目，说是上级政府引进的好项目，村委会就挨家挨户让签字同意，我们问这项目会不会影响农田灌溉、能不能赚钱，村干部也说不清楚，只说“上级让搞的，错不了”。我们心里不踏实，有意见也没地方说，最后项目搞到一半，确实影响了几户的灌溉，大家拦着不让施工，项目就黄了。（村民访谈记录，CM20240712MZ）

## 四、激活“积极村民”：以数字化积分制破解乡村治理难题

### （一）组织维度：搭建多元协同载体，夯实人民参与基础

H乡自2022年起创新性探索积分制。实践中，顶层制度设计中将治理主体行为纳入具有动态适应性的规范框架，积分机制在内容设定、积分审核评定和结果运用三个方面实现村民治理参与的全程嵌入，旨在塑造村民规则认同的同时破解集体行动困境，实现治理秩序的重构。

#### 1. 制度建构：完善积分管理组织体系

合理设置积分内容。在积分制推行初期，H乡以村规民约作为制度依托，通过广泛征集村民的意见建议，拟定社会积分办法初稿。随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对存在冲突的内容进行修正，确保积分经民议、由民定、用于民，最终形成《H乡乡村治理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该方案对乡村治理各项事务进行量化，明确基础分为60分，确定正负项及加减分细则，并对当前已实施的各类积分项目进行归并，创设符合实际的积分内容并制定相应的评分标准。将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纳入积分事项，融入好人好事、爱岗敬业、邻里和睦、返乡创业、主动参与矛盾纠纷

调解、积极应征入伍等新风正气。

规范积分审核评定。制定《H乡积分制管理办法》，由村党组织牵头负责积分评议，实行每月一评，逐月累计。建立积分台账，采用“线上+线下”方式管理。以户为单位赋分，网格员具体负责计分，评议小组按照积分评议办法评议后，由积分管理员进行赋分。

加强积分结果运用。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罚结合的原则，强化积分体系的激励约束双重治理效果。群众可以直接用积分兑现生产、生活和学习用品。对积分排名高的家庭或村民进行表扬褒奖，在评优评先、选聘村干部后备力量、推荐入党入团和“两代表一委员”等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同时，将积分作为家庭成员政治审查和现实表现的重要依据。

## 2. 技术赋能：重塑乡村治理的运作机制

赋权与赋能是数字技术化积分制在推动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治理进程中发挥技术驱动效能的主要表现形态。赋权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为村民、村干部、网格员等参与主体高效、便利地参与乡村治理提供技术保障，在拓展参与渠道的基础上降低参与的成本；赋能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增强积分制实施过程的透明度，实时公开共享乡村公共事务及积分制的相关信息，积分制实施过程中的信息传递效率显著提高，乡村治理效能显著提升。

H乡在积分制实践运行过程中，一方面聚焦村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的激发，使村民获得治理主体的角色定位，严格遵守积分制规则并规范自身行为，积极参与村庄的人居环境治理、村庄的未来发展方向等公共事务，从而激活了乡村治理的内生动力；另一方面依托微信群、线上公众号、小程序等网络方式，搭建乡村公共事务治理媒介，打破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治理的时空限制，满足村民的参与意愿，有效降低参与成本，进而激发村民参与村庄公共事务治理的动力。

## 3. 多元联动：拓展协同治理组织网络

以信用积分制为核心纽带，构建“政府引导、村社主导、村民主体、社会参与、市场支撑”的多元协同治理组织网络。系统整合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党员干部、网格员等内部治理力量，联动12家商超药店等市场主体与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村内积分管理闭环+外部资源支撑网络”的复合型组织格局，为人民参与提供全方位、多维度的组织保障。

### (二) 动员维度：创新精准激励机制，激活人民参与动力

#### 1. 差异化积分设计，强化参与导向

统筹各类积分制相关项目，将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与职业道德纳入积分考评体系，覆盖政策宣讲、人居环境提升、矛盾纠纷化解、返乡创业等70余项具体内容。明确基础分值60分及正负向加减分实施细则，针对不同群体设计差异化积分项目。例如，党员参加组织生活可加分、学生参与防溺水宣传可额外加分、返乡创业带动就业可高额加分。通过分层设计的多种方式精准匹配不同人民群众的参与能力与需求，引导人民结合自身实际参与治理，实现“人人可参与、人人能贡献”的治理目标。

“大水瓶在外面超市里要50块钱才能买到一个，积分超市里面用40积分就可以兑换一个。今年上半年田里的黄豆秆、玉米秆我都自己处理得干干净净，经过评定奖励了我30积分，再攒攒可以兑个大水瓶。”（村民访谈记录，CM20241030MZ）

## 2. 多元化激励保障，打破利益壁垒

在农村地区，人居环境的整治和维护应遵循何种标准？村民普遍存在认知盲区且参与积极性不足。H乡在积分制实施过程中，坚持“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奖罚结合”原则，构建“物质奖励+精神激励+信用赋能”的多元激励体系，促使个人利益与公共利益达成契合。物质层面，在各村设立积分超市，村民可凭积分兑换生活用品与生产工具，截至2024年11月累计发放积分兑换物资价值1.3万元；精神层面，积分排名靠前家庭可优先参与“十星级文明户”“模范之家”等评选，在村部公示栏与线上平台进行表彰；信用层面，联合农商银行推出“信用积分贷”，A级信用户可享受无担保低息贷款，积分每增加100分，贷款利率下降0.1个百分点，实现积分“跨界变现”，将人民参与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利益回报。形成了互信合作的协同治理格局，推动乡村内部人力资源、组织资源与外部社会资本实现有机整合。

“现在每天早上起来第一件事就是把自己家门口的卫生打扫干净，有一次积分评比我们家因为环境卫生问题被扣了分，之后我就格外注重这方面问题，在最新的评比中，我们家成功评上了‘十星级文明户’，经常有人来和我学习经验。”（村民访谈记录，CM20241203FX）

“信用积分贷实现了信贷资源的精准滴灌，帮我们更快、更好地搞定银行贷款任务，还能够有力助推乡村振兴，帮助村民增收致富，下一步，我行将对三户授信200万元。”（农商银行访谈记录，NSH20250103FC）

## 3. 透明化过程管理，增强参与信任

积分制管理的推行严格遵循依法依规、信息公开、流程公正、结果公平的核心原则。各村党组织承担起牵头职责，全面负责积分评定与审核工作，确保管理过程有序开展且符合既定标准。建立积分台账，建立“线上+线下”双向公示机制，每月积分排名、兑换记录在村部公示栏和平台首页同步展示，村民可随时查询和提出异议。充分发挥村务监督委员会的职能作用，将积分开展活动、评议实施过程及评议最终结果纳入日常监督范畴，通过常态化监督确保积分管理各环节合规透明。此外，区、乡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并引入第三方核查，确保积分评定公平公正。

“村部大门口那公示栏每月都贴着积分表，我没事遛弯就去瞅一眼。我也在那个“连心桥”平台上关注了，手机上一点击就能看到，积分多少、换了啥东西，都写得明明白白。有一回我觉得积分登记错了，找村干部提了句，人家当场就查了台账，核实后很快就改过来了。”（村民访谈记录，CM20250403FW）

### （三）服务维度：优化全链条保障体系，巩固人民参与成果

在人民主体理论的实践维度中，“服务”构成公共部门与社会组织对人民参与的制度化支撑体系，其核心逻辑在于通过系统性保障机制为人民主体性的持续彰显赋能<sup>[14]</sup>。这一体系具体表现为三重维度：以需求精准识别与回应为基础，实现服务供给与人民参与诉求的精准耦合；以参与流程优化、资源要素保障为抓手，降低人民参与的时间成本、机会成本与技术门槛；以参与成果的价值转化为关键，构建“参与-获益-再参与”的正向激励闭环<sup>[14-15]</sup>。H乡正是基于这一理论逻辑，通过上述三重服务维度的协同发力，既有效规避了人民参与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又系统性提升了人民的参与能力与行动效能，最终破解了传统治理中“参与动力衰减”的困境，确保了人民参与的持续性与深度，为主体性的长效激活提供了坚实的服务保障。

精准对接需求，提升服务适配性。通过走访调研与平台反馈，精准把握村民需求，动态调整积分项目与服务内容。针对村民关注的人居环境问题，将房前屋后清洁、公共区域清扫等纳入重点积分项目；针对老年人养老需求，组织“邻里互助”志愿活动，为参与帮扶空巢老人的村民赋分；针对产业发展需求，将返乡创业、招商引资线索纳入高额积分项目，实现服务供给与村民需求的精准匹配。

完善服务支撑，降低参与成本。为人民参与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撑，网格员随身携带智能终端，现场拍照上传佐证材料，实现“参与即登记、完成即赋分”，减少村民参与流程与时间成本。整合村级公共服务资源，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红色基地等场所开展积分活动，为村民参与提供便捷场地。联合爱心商户与社会组织，为参与积分活动的村民提供消费折扣、志愿服务等额外服务，进一步降低人民参与的机会成本。

强化成果转化，形成良性循环。建立“参与 - 积分 - 获益 - 再参与”的良性循环机制，将人民参与积分与村级事务决策、资源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积分排名靠前的村民可优先参与村级事务建言献策，其提出的发展建议被采纳率显著提升，截至 2025 年累计收到村民建议 37 条，16 条被采纳实施。将积分作为选拔村“两委”成员后备力量的重要依据，让人民参与成果转化为政治参与机会，通过提升人民的获得感与成就感，进一步强化其持续参与相关事务的内在动力，为长期参与行为的稳定开展提供有力支撑<sup>[15]</sup>。

“村民参与村里的事务或者活动后，既能够赢得口碑认可，还能够挣积分、得实惠，有效调动了大家参与热情，逐步实现村里工作由‘推着干’向‘比着干’‘争着干’转变，村民从治理‘旁观者’向‘参与者’转变。同时，我也会听取大家的意见，不断改进完善未来的信用积分制”（区委组织部部分负责人访谈记录，Q20250412MT）

## 五、激活“积极村民”的结果：村民主体激活下的乡村治理效能提升

### （一）优化公共物品与服务供给的质效

推行积分制后，H 乡构建了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实现了公共品低成本、高效率、可持续供给。传统“运动式”治理模式往往存在易反弹、成本高等弊端，该路径有效破解了农村卫生环境整治中“重建轻管”的治理困境，有力推动了村民积极参与村庄环境整治。村民宅基地前后整齐干净，不断扮靓乡村“颜值”，乡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村民主动积极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谐文明的乡村风貌得以培育。

“通过构建‘分’兑‘物’积分制管理机制，群众为乡村振兴献策出力的积极性明显提高，对村里事务越来越了解，自实施以来，已累计发放积分兑换物资价值 1.3 万元，带动村民提交发展建议 17 条，参与志愿服务 5000 人次。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作用，让数字积分制管理成为推动乡村治理的金钥匙。”（属地政府负责人访谈记录，XZ20241130NX）

“部分村民还会主动向基层干部寻求改善人居环境的专业指导，就是为了争取到更多的积分和星级，现在村里的环境好太多了！”（村干部访谈记录，CG20241130NZ）

### （二）驱动公共决策过程的广泛动员与制度嵌入

H 乡积分制的规则制定与执行强调民主协商机制。积分标准需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在村公示栏中公示积分并接受申诉。该积分制通过激励机制与制度设计将个体行为与集体利益绑定，形成了可持续的参与生态。其覆盖领域包括环境卫生、志愿服务、文明建设等与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方面，

有效引导居民从“被动接受管理”转变为“主动参与治理”；同时，通过手机小程序、网格员代申报等多种方式简化参与流程，吸引老年人、残疾人等更多非传统活跃群体加入。

积分不仅关联个人利益，还被转化为影响公共决策的“软权力”。H乡将积分作为选拔下届村“两委”成员的重要依据，形成了“参与—积分—获益—再参与”的良性生态。此类制度设计既凝聚了社会共识，又通过动态调整确保规则适应实际需求，从而增强了居民对制度的信任度及长期参与意愿。

“村民参与村里的事务或者活动后，既能够赢得口碑认可，还能够挣积分、得实惠，有效调动了大家参与热情，逐步实现村里工作由‘推着干’向‘比着干’‘争着干’转变，村民从治理‘旁观者’向‘参与者’转变。同时，我也会听取大家的意见，不断改进完善未来的信用积分制”（区委组织部分管负责人访谈记录，Q20241212NT）

### （三）提升公共事务全流程透明度

数字积分制通过实体空间公示与数字平台赋能实现全流程公开，保障了其公开透明性<sup>[16]</sup>。线上借助数字化管理平台实现积分数据实时更新与动态展示。线下物理空间，依托村党群服务中心建立周期性积分公示制度，并定期进行公开表彰。H乡村民可以使用微信小程序等进行积分申报，网格员、村干部等会在微信群对村民申请积分的资料进行审核和实时反馈，每一次积分的变动都能被完整追溯。它的便捷性和透明性增强了村民对积分全流程的信任，显著提升了参与积极性。

“积分制把分散的事务标准化、繁杂的事务具体化、抽象的事务数量化，让乡村治理工作看得见、摸得着，存积分、攒积分、比积分、亮积分、兑积分已经成为新时尚。”（属地政府负责人访谈记录，XZ20241130NX）

## 六、结论与讨论

数字化积分制通过制度设计、主体互构、激励相容、技术赋能，构建了乡村治理的制度性平台，有效激活了“积极村民”，实现了乡村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向“共同生产”的转变。研究发现：（1）数字化积分制本质上是一种制度化的合作生产模式，它通过可量化的积分规则和数字化的管理平台，为政府、村民、企业、村级组织等多元主体提供了协同治理的框架和媒介。在这一模式中，各主体通过角色重构和功能互补，形成了合作生产的良性生态。（2）数字化积分制成功激活了“积极村民”，使村民从乡村治理的被动接受者转变为主动生产者。这种激活不仅源于物质激励，更源于积分认可、过程参与和公共精神培育等多重机制的综合作用。（3）数字化积分制产生了显著的治理效能，不仅在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公共服务等方面取得了直接成效，还通过产治融合、资源激活、品牌塑造等功能拓展，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杠杆。

尽管H乡案例呈现了数字化积分制借助激发“积极村民”来提升乡村治理成效的机制，但鉴于该治理工具具备独特属性，本文研究成果在应用范畴上存在一定局限。其一，技术治理的短期效应评估未能突破“技术决定论”的认知窠臼；其二，对乡村社会结构变迁的考察停留于功能主义层面的效果分析；其三，对治理技术扩散的时空异质性研究，尚缺乏基于比较制度主义的跨域视角。例如，对数字技术的依赖及对村民参与能力的预设，可能会限制此方法在数字基础设施欠完备或村民数字素养较低地区的应用。与此同时，积分制在执行进程中亦面临诸多挑战，诸如其适用范围的界定争议、治理事务难以标准化、对资源的高度依赖，以及如何持续激励村干部推进该制度等问题。

因此，在推广数字积分系统时，需依据具体情形调整策略，同时要构建有效的激励机制，以维持村干部长期参与的积极性。

作者简介：李艳丽，安徽工程大学，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郑云秋，安徽工程大学，公共管理专业研究生，中级经济师。

基金项目：安徽省社科规划项目研究成果（项目编号：AHSKQ2021D15）。

## 参考文献

- [1] 埃莉诺·奥斯特罗姆. 公共事物的治理之道 [M]. 余逊达, 陈旭东.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12.
- [2] 王亚华, 李星光. 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治理的制度分析与理论启示 [J]. 中国农村经济, 2022 (8): 132-144.
- [3] 邱泽奇, 李由君, 徐婉婷. 数字化与乡村治理结构变迁 [J].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2, 42 (2): 74-84.
- [4] 苏岚岚, 赵雪梅, 彭艳玲. 农民数字治理参与对乡村治理效能的影响研究 [J]. 电子政务, 2023 (7): 57-72.
- [5] 燕继荣. 制度、政策与效能: 国家治理探源—兼论中国制度优势及效能转化” [J]. 政治学研究, 2020 (2): 2-13+124.
- [6] 杨弘, 郭雨佳. 农村基层协商民主制度化发展的困境与对策—以农村一事一议制度完善为视角 [J]. 政治学研究, 2015 (6): 20-27.
- [7] 王振, 郝炜, 王文昌. 农村积分制治理何以成功—基于谷村的个案研究 [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1, 20 (6): 53-62.
- [8] 何得桂, 梁佳玉. 乡村治理清单制回顾、反思与展望 [J]. 领导科学, 2023 (4): 77-81.
- [9] 韩平, 薛嘉树. 关于农民公私观念的审视与重塑—基于主体性、公共性、现代性的逻辑分析 [J]. 湖南科技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0 (6): 108-113.
- [10] 彭玮, 罗颖. 农民主体视角下中国式农业农村现代化的理论逻辑、基本特征与实践路径 [J]. 学习与实践, 2025 (8): 45-52.
- [11] 赵园园. 群众路线的理论阐释与实践回应 [D]. 苏州: 苏州大学, 2017.
- [12] 党艳东, 高建梅. 乡村振兴进程中基层政府偏差行为及其治理策略 [J]. 湖北行政学院学报, 2023 (5): 64-70.
- [13] 苏岚岚, 赵雪梅, 彭艳玲. 农民数字治理参与对乡村治理效能的影响研究 [J]. 电子政务, 2023 (7): 57-72.
- [14] 贺雪峰. 村治理中的公共性与基层治理有效 [J]. 武汉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1): 166-174.
- [15] 向良云. 资源依赖、关系结构与治理策略: 乡村治理共同体形态—基于鄂西南典型乡村的调查研究 [J]. 公共管理学报, 2023, 20 (3): 131-141+174.